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调整前“豪美转债”转股价格为：17.97 元/股
- 2、调整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为：17.73 元/股
-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 一、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82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53，债券简称：豪美转债），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 二、“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 1. 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日公司总股本247,960,38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7,571,562股后的股本240,388,8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60,097,205.50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期间，如因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8,072,862股，根据“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分红派息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9,971,880.50（含税）。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金额为2.418607元（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每股现金股利为0.2418607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的公告》（编号：2024-068）。

## 2. 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根据上述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的公式进行调整，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格 $P_0 = 17.97$ 元/股， $D = 0.2418607$ 元/股，因此，调整后“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P_1 = 17.97 - 0.24 = 17.73$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